## 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定量指标评分方法

## 一、定量指标评分方法

(一)汇总计算二级指标数值。

按照《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指标体系》及《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定量指标体系说明》,汇总计算各项二级指标数值(用 x 表示)。其中,将"涉农贷款不良率"指标数值"x"转换为"1-x",再进行计算,以使指标的变动方向一致和更具可比性。

增量=该指标当年年末余额-年初余额。

增速=(该指标当年年末余额-上年年末余额)/上年年末余额×100%。

(二) 计算指标得分。

存量(增量、增速)指标值 =

存量(增量、增速)指标得分=指标值×权重

涉农贷款不良率指标在政策指导范围以内的,指标值得满分;在政策指导范围以外的,得分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。

评分过程中,视情况剔除参评机构中的指标极端值,确保评分结果科学公正。当增量、增速小于 0 时,按 0 计算。

## 二、定性指标评分参考标准

中国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严格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原则, 开展定性指标评估工作,确保得分真实反映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。